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夜间施工行政许可决定书

嘉环许决[2025]第06号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7月28日申请2025年8月1日到2025年8月3日期间进行嘉定新城主城区JDC11201单元25-04地块新建项目（地址：嘉定工业区四至范围：东至：工程地址规划四路西至：规划三路南至：地块边界北至：马头泾）混凝土浇筑夜间施工的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我局经审查后，作出如下决定：

1.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于2025年8月1日22时到2025年8月3日06时进行夜间施工。
2. 在施工前，应张贴告示告知居民。
3.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夜间施工的规定，加强管理，落实防治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二、由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夜间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三、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